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1	和林微纳	2021/11/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会议审议事项部分和授权委托书部分需补充两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骆兴顺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原议案 2.10 修正为《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补充后的议案序号将相应调整,更正补充后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4。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2、3、4、5、6、7、8、9、10、11、12。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骆兴顺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骆兴顺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 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 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516363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14,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收回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4 期 06 号 96 天

● 取得的收益:138.13 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产品进行部分赎回,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1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38.13 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4 期 06 号 96 天	4,000.00	2021/8/18-2021/1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39.47	3.7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4 期 06 号 96 天	5,000.00	2021/8/18-2021/1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9.33	3.7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4 期 06 号 96 天	5,000.00	2021/8/18-2021/1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9.33	3.70%
合计			14,000.00	/	/	14,000.00	138.13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4.11	0.00
2	非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6.18	0.00
3	保证收益型	3,000.00	3,000.00	4.75	0.00
4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1.58	0.00
5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0.17	0.00
6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2.92	0.00
7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3.50	0.00
8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6.25	0.00
9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2.17	0.00
10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8.17	0.00
11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6.17	0.00
12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7.64	0.00
13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2.88	0.00
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0.00	0.00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3.92	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8.00	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8.00	0.00
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500.00	22.93	0.00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6.91	0.00
20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6.51	0.00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6.67	0.00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6.67	0.00
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6.67	0.00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8.00	0.00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4,000.00	35.23	0.00
26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5,000.00	48.04	0.00
27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5,000.00	18.26	0.00
28	保本浮动型	2,000.00	0.00	0.00	2,000.00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4,000.00	42.76	0.00
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37.53	0.00
3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0.00	0.00	5,000.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9.33	0.0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9.33	0.00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4,000.00	39.47	0.00
3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2.10	0.00
3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000.00	4.85	0.00
3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000.00	2.12	1,000.00
3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0.00	0.00	2,000.00
39	保本浮动型	2,000.00	0.00	0.00	2,000.00
40	非保本开放式	2,000.00	0.00	0.00	2,000.00
41	非保本开放式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130,500.00	115,500.00	879.78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成锁持有公司股票 17,951,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671%;副董事长李砚如持有公司股票 10,458,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74%;总经理屈国旺持有公司股票 1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64%;监事会主席邱士勇持有公司股票 4,492,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98%;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彩宏持有公司股票 3,951,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63%。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和董彩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7,555,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17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屈国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675,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491%。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成锁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951,894	11.0671%	IPO 前取得:17,951,894 股
李砚如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458,343	6.4474%	IPO 前取得:10,458,343 股
屈国旺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700,000	6.5964%	大宗交易取得:1,000,000 股 IPO 前取得:9,700,000 股
邱士勇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492,972	2.7698%	IPO 前取得:4,492,972 股
董彩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951,865	2.4363%	IPO 前取得:3,951,86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成锁	17,951,894	11.0671%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砚如	10,458,343	6.4474%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屈国旺	10,700,000	6.5964%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邱士勇	4,492,972	2.7698%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董彩宏	3,951,865	2.4363%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47,555,074	29.317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成锁	1,441,900	0.8889%	2020/7/10-2021/1/5	12.09-13.49	2020 年 6 月 16 日
李砚如	721,800	0.4450%	2021/9/9-2022/3/8	17.23-18.10	2021 年 8 月 19 日
屈国旺	100,000	0.0616%	2020/7/10-2021/1/5	14.16-14.16	2020 年 6 月 16 日
邱士勇	0	0	2020/7/10-2021/1/5	0-0	2020 年 6 月 16 日
董彩宏	150,000	0.0925%	2021/9/9-2022/3/8	16.93-18.93	2021 年 8 月 19 日
任月吉	176,268	0.1087%	2021/4/26-2021/9/8	14.10-16.53	2021 年 4 月 2 日
王永	0	0%	2021/4/26-2021/10/25	0-0	2021 年 4 月 2 日
宋建玲	62,283	0.0384%	2021/4/26-2021/10/25	16.94-18.68	2021 年 4 月 2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屈国旺	不超过:2,675,000 股	不超过:1.64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7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75,000 股	2021/12/14-2022/6/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发布 2021-028 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李砚如、董彩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李砚如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832,535 股,董彩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025,466 股,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个人年初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3、本公告发布后,在减持区间内,李砚如、屈国旺和董彩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将合并计算其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4、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王永、任月吉、宋建玲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承诺: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外的其他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屈国旺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已实际为交易中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 2021 年度为三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17、2021-022 号公告)。

现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交易中心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交易中心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8,000	亳州	邹以冬	经营柏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物品柏卖;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为农副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农副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咨讯、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部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量检测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中药材质押、担保及咨询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875.48	234,251.04
负债总额	134,881.02	214,360.61
净资产	78,994.46	19,890.43
营业收入	69,270.33	79,983.34
净利润	14,092.79	-8,475.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7%,为公司为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担保 1.2 亿元,为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 5.5 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